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5年5月9日
- 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授予价格：1.00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6人
- 实际授予数量：1,420,000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渊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3.5211%	0.0829%
2	金森森	副总经理	250,000	250,000	17.6056%	0.4145%

3	张天林	财务负责人	500,000	500,000	35.2113%	0.8289%
4	王琼	董事会秘书	500,000	500,000	35.2113%	0.82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00,000	1,300,000	91.5493%	2.1552%
二、核心员工						
1	叶芳	财务经理	60,000	60,000	4.2254%	0.0995%
2	钱永红	办公室主任	60,000	60,000	4.2254%	0.0995%
核心员工小计			120,000	120,000	8.4507%	0.1989%
合计			1,420,000	1,420,000	100%	2.3541%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人数 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1,920,000 股。

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授予 6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0,000 股。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万元，且不得低于 2024 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8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得低于 2025 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1,000 万元。

说明：

-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对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者因严重违法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0%。

说明：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渊	0	0%	0	50,000	0.0829%	50,000
2	金森森	0	0%	0	250,000	0.4145%	250,000
3	张天林	0	0%	0	500,000	0.8289%	500,000
4	王琼	0	0%	0	500,000	0.8289%	500,000
二、核心员工							
1	叶芳	0	0%	0	60,000	0.0995%	60,000
2	钱永红	0	0%	0	60,000	0.0995%	60,000

合计	0	0%	0	1,420,000	2.3541%	1,420,000
----	---	----	---	-----------	---------	-----------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7,420	18.31%	1,420,000	12,207,420	2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12,580	81.69%	0	48,112,580	79.76%
总计	58,900,000	100%	1,420,000	60,320,000	1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璞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心资管”),实际控制人为钱文鑫、黄景锟、李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控股股东璞心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1,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86%;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文鑫持有公司股份 27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1%,并担任璞心资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景锟、李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景锟为璞心资管之合伙人,李江为股东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钱文鑫、黄景锟、李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97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4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 1,70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8.18%,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1,971.25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32.6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304001 号)。截止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6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20,000 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时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并综合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限制性股票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 0.4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按此测算，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无需确认股权激励相关成本费用。

截至授予日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0.4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不会构成股份支付，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0 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对公司各期费用、利润等无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限制性股票	1,420,000	0	0	0	0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下，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增加成本或者费用方面的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有助于提升经营业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1.0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9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0 万元。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假设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行使权益测算，公司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142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总额、净资产、总资产将相应增加 142 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 304001 号）。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